

新疆财经大学文件

校发〔2026〕20号

签发人：居来提·吐尔地

关于印发《新疆财经大学本科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阿勒泰校区管委会、北校区管委会、校属各单位：

《新疆财经大学本科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管理办法（修订）》已经2026年1月22日第2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新疆财经大学

2026年2月2日

新疆财经大学本科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 管理办法（修订）

为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及教学管理人员开展本科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的积极性，努力培育优秀教学成果，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教学管理水平，根据我校教学工作需要，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管理职责

第一条 教务处负责全校本科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以下简称“教改项目”）的组织和管理工作。包括编制规划和课题指南，组织申报、评审、检查和验收，开展总结交流，进行经费管理等。

第二条 学院（部）及相关部门是本单位教改项目研究和建设主责单位。包括组织本单位申报项目，开展研究，进行检查和初评，开展总结交流等。

第三条 项目负责人是教改项目的直接责任人。具体负责项目的申报、立项、研究、建设、结项和成果推广等。

第二章 项目组织与申报要求

第四条 教改项目的研究范围包括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专业建设与综合改革、课程建设与改革、教学方式方法改革、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实践教学改革、教学质量监控、教学管理等。

第五条 学校根据教学工作需要发布引导性选题指南，申报者可在选题指南范围内自拟题目进行申报。

第六条 教改项目分为重点项目、普通项目、委托项目：

1.重点项目。支持申报人根据教育教学改革发展的需要为解决教育教学中面临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开展探索性研究，以求在解决事关教学和管理全局性问题上取得突破性进展而遴选确定的教改项目。

2.一般项目。支持申报人针对教学和教学管理中遇到的实际问题，从理念、方法和路径等方面开展创新性研究，以提高教学和教学管理水平而遴选确定的教改项目。

3.委托项目。为精准解决本科教育教学改革过程中的各类专项问题而专门设立，实行“揭榜挂帅”等申报形式，鼓励申报人聚焦专项需求开展针对性研究，以高效破解特定领域教育教学改革难题而遴选确定的教改项目。

第七条 申报要求

1.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和政策，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坚持立德树人，育人为本，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

2.教学改革项目限我校教学一线的教师和管理人员申报（援疆教师、银龄教师确保服务期内完成项目可申报）。项目主持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同时还须有两年以上的教

学或教学管理经验。鼓励以院部、教研室为单位集体申报项目，鼓励跨学院、跨学科、跨专业联合申报项目，研究解决教学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申报教改项目，要着眼于教学过程中的实际应用，注重项目在提高教学质量方面的改革实践及实际效果。

3.教学改革项目每年立项一次，每次立项数不超过 30 项。思政类、课程思政类教改项目不少于 3 项。

4.申报人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团队。申报团队成员可由来自不同单位人员组成，人数（含申报人）一般不超过 8 人。

5.已有校级教改项目在研且未结题的申报人，不能申报新的校级教改项目。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主持 1 项教改项目且最多参与 1 项教改项目。项目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 2 项教改项目。

6.对同类别课题中已立项的项目、题目相近或相同的项目，不予以重复立项。

第三章 立项程序

第八条 教务处发布项目申报通知，项目申报人提交《新疆财经大学本科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申请书》。

第九条 项目申请人所在单位负责人应按照有关规定，对本单位申报项目进行政治审核和质量把关。

第十条 教务处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随后组织专家对初审合格的项目进行评审。

第十一条 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对拟立项项目予以公示。

第十二条 提交学校研究，发布立项文件。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三条 教改项目是学校教学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教学单位应将项目管理纳入本单位的工作计划。学校将项目建设及完成情况纳入各教学单位年终业务工作考核。

第十四条 教改项目一经立项，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人员、变更研究计划。如项目研究人员因调离、退休及不可抗拒等因素不能履行职责时，方可申请调整。由项目负责人提交申请，经所在单位审议通过后，报教务处审核。原则上每个项目更改人数不能超过 2 人。

第十五条 教改项目自批准立项之日起，研究实施期为 1 年，效果检验期 1 年。原则上不得延期，如有特殊原因确需申请延期的项目，负责人需在该项目应结项时间前 6 个月内向项目所在单位提交延期申请，由项目所在单位审批通过后提交教务处备案。提交延期申请后，该项目需要在 6 个月内提交结项材料，1 个教改项目只能延期 1 次。无特殊原因未申请延期导致无法按期结项的项目，学校将予以撤项处理，并收回全部资助经费。

第十六条 被撤项项目负责人 5 年内不得申报各级各类教学改革项目。

第五章 经费资助

第十七条 对于经批准立项的校级教改项目，学校提供一定的资助经费。一般情况下，重点项目资助额度为 2 万元/项，一般项目资助额度为 1 万元/项，委托项目资助额度为 1 万—3 万元/项。教务处将根据每年经费预算的实际情况确定立项数量并给予经费支持，并在每年的申报通知中予以明确。

第十八条 各学院（部）及有关单位可根据各自实际情况酌情安排一定数额的配套经费。

第十九条 项目经费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直接费用主要包括：资料费、材料费、数据采集费、印刷出版费、差旅费、培训研讨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等，劳务费发放对象为参与项目研究的非在编人员（如研究生、校外协作人员），发放标准参照学校相关规定，不得发放给项目组成员及在编人员。间接费用占总经费的 30%，主要用于项目研究人员的绩效支出和结项评审费。

第二十条 经费管理

1.教改项目经费均实行预算管理。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研究需要，按照经费开支范围编制项目支出预算。

2.教务处对项目预算进行审核。一经批复确认，原则上不予调整。

3.项目立项后可拨付 70%的经费，结项后支取剩余经费。

第六章 结项验收

第二十一条 项目结项需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项目情况提交能够反映教改思路、改革举措、实施过程、改革成效等的研究报告以及相应的佐证材料。研究报告不少于2万字。

2.至少公开发表相关教改教研论文1篇，或获校级及以上教学类奖项，或取得其他形式可量化、可核验的标志性教改教研成果。

3.所有成果需标明“新疆财经大学教改项目资助成果”字样，未标注者不予认定。

4.研究成果不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

第二十二条 结项程序

1.项目负责人提交《新疆财经大学本科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结项登记表》、研究报告等资料。

2.项目所在单位主管领导、教学委员会认真检查项目完成情况并审查相关材料，在结项登记表中填写单位意见。

3.教务处组织专家通过通讯评审、现场答辩等方式进行结项评审。

4.项目结项等级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验收结论为“优秀”的项目总数一般不超过验收项目总数的30%，在申报省级及以上教改项目时，学校将予以优先考虑推荐，并可作为教学成果奖培育候选项目；对验收结论为“合格”的项目作结项处理；验收结论为“不合格”的项目，不再拨付剩余30%经费，项目负责人需提交整改方案，限期3

个月内重新申请结项，重新结项仍不合格的，按撤项处理，收回全部已资助经费，教务处将减少项目所在单位下一年度教改项目申报和立项数量，项目主持人5年内不得申报各级各类教改项目。

5.教务处对所有结项项目负责人统一颁发结项证书，证书上标注项目结项等级、团队成员等信息。教务处不再单独出具教改项目证明。

第七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教育部或自治区教育厅组织申报的其他类本科相关教改项目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教务处建立教改项目库，除教务处统一组织立项的教改项目外，学校各教学单位通过其他渠道申报的教改项目统一报教务处备案，教改项目库作为提供教师教改项目证明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学校将持续加强本科教改项目效果的示范推广价值，促进我校教育教学改革发展，各学院（部）可定期举办项目成果分享会，促进知识分享与教改项目推广。教务处汇总整理项目成果，向全校开放共享。

第二十六条 教改项目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享有署名权和优先使用权；成果转化产生的收益，按学校相关规定分配。

第二十七条 校级教改项目的科研得分按照校级科研

项目工作量得分标准进行计算。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将根据国家教育政策调整、学校教育教学发展需求及实际实施情况，适时开展修订完善工作，确保制度的科学性、适用性与时效性。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新疆财经大学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校发〔2021〕29号）废止。